

WISELY

華盛理律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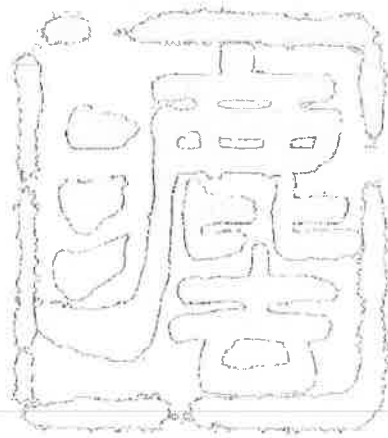
Tel: 86-22-28327888 Fax: 86-22-28313758

Http://www.wisely-lawyer.com

Add: 中国·天津·河西区洞庭路8号中海大厦36层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5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6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	6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7
五、结论意见 .....	11

##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WISELY

華盛理律師事務所

Tel: 86-22-28327888 Fax: 86-22-28313758

Http://www.wisely-lawyer.com

Add: 中国·天津·河西区洞庭路8号中海大厦36层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科炬生物、公司	指	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会	指	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

2026年3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一致，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和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科炬生物《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主体资格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两名，参加电子通讯会议的股东两名，共计四名，均为2026年4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186,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1%。

### 2、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科炬生物《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电子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现场书面和电子通讯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86,8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86,8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86,8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86,8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5、《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86,8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86,8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7、《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86,8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8、《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86,8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10、《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86,8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11、《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86,8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1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86,8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才华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靳莎莎

靳莎莎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靳亚萍

靳亚萍律师

2026年4月22日